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目录

1.企业概况 .....	1
2.编制依据 .....	2
3.实际建设情况 .....	4
3.1 原料.....	4
3.2 生产设备.....	4
3.3 生产工艺.....	5
3.4 污染防治措施.....	6
3.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7
4.变更分析 .....	10
4.1 项目变更内容.....	10
4.2 调整原因分析.....	11
4.3 项目变更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
4.4 排放标准.....	12
5.变更性质的判定 .....	15

## 1.企业概况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北纬 N32°58'51.74"，东经 E120°14'6.74"）建设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9 号），批复产品产能为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58000 吨、蚯蚓 580 吨。2019 年 2 月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的场地内开工建设，同年 7 月建成调试。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建成后实际产能为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58000 吨、蚯蚓 580 吨。

由于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与环评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08]8 号令）；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1996]77 号令）；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15]31 号令）；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2012]第 54 号令）；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 (9)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 (10) 《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 [2003]29 号）；
- (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6 年 3 月 1 号）；
- (1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13)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5)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 号)；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2 月 1 日)；

(20)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1) 《关于<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9 号）；

(22)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实际建设情况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项目环评中产品为蚯蚓粪（有机肥）和蚯蚓，产能为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58000 吨、蚯蚓 580 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产品及产能均未改变。项目生产用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不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后期实际生产需求项目主要原辅料有一定变动，使用总量不变，仅对原料类型进行调整，不对污染物产生量造成影响。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不发生变化。

#### 3.1 原料

原环评中，使用的原辅料污泥，仅为本地生活污水，实际建设中，为了降低成本和获取污泥的难度，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扩大了使用的原料污泥的范围，现调整为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企业仅对原料类型进行了调整，但是使用的污泥量不变，也不会扩大产能。

具体变更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原辅材料内容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1	禽畜粪便	55000	55000
2	本地生活污水 <sup>①</sup> （包含符合标准的污泥）	30000	30000
3	农业生产废弃物（秸秆、玉米芯、蔬菜脱水废弃物）	6000	6000
4	包装材料	15	15
5	过期食品及食品加工生产废弃物	3000	3000
6	蚯蚓种	65	65

注：①原环评原料污泥为本地生活污水，现调整为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3.2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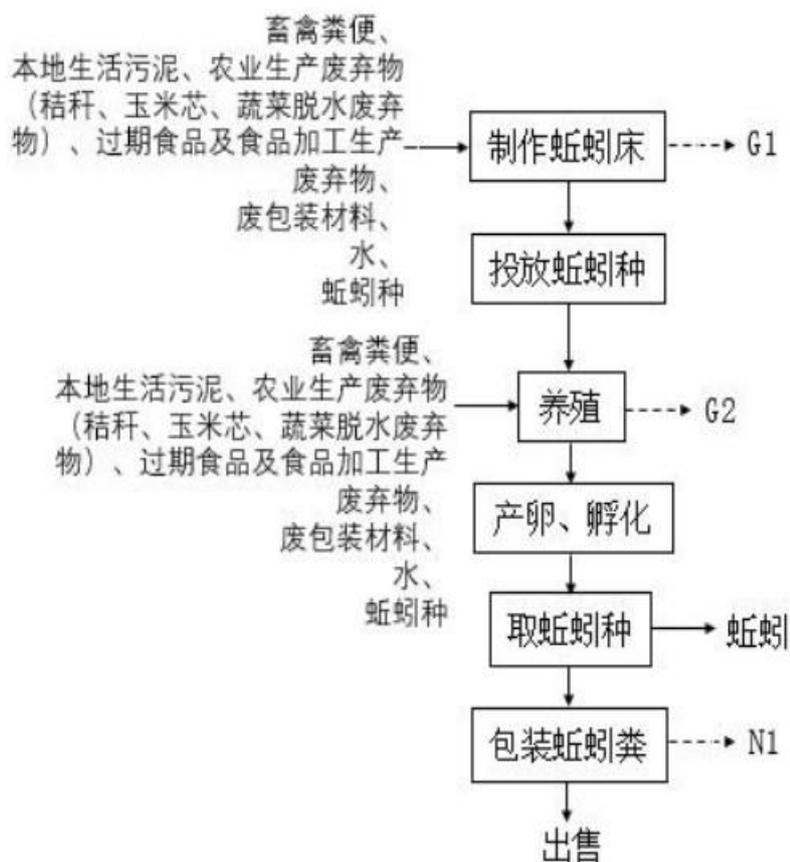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未对生产设备进行变动。具体见表 2。

表 2 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备注
1	装载机	LG956	2	2	不变	/
2	布粪机	XHBF002	2	2	不变	
3	供水泵及系统	IS150-125-250	2	2	不变	
4	排水泵	抢排泵 18.5-60	2	2	不变	
5	农具	/	20	20	不变	
6	抛翻机	XHPF-2000	1	1	不变	
7	包装机	/	1	1	不变	
8	粉碎机	/	1	1	不变	

### 3.3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



备注：N—噪声；G—废气

图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制备蚯蚓床：**将外购、收集的饲料均匀搅拌混合发酵后（污泥运到厂区堆料区，存储 7 天后进行拌料），制作成蚯蚓床，并添加一定的水，一般 5~7 天即可使蚯蚓床中原料全部腐熟，恶臭消失，原料中的病原菌、虫卵、草籽等全部杀死。室内制备蚯蚓床采用的饲料主要为：生活污水、畜牧业及食品生产加工的污泥、过期食品及食品加工生产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水；露天制备蚯蚓床采用的饲料主要为：畜禽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秸秆、玉米芯、蔬菜脱水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水。堆料区存储污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 G1。

**2、投放蚯蚓种：**向蚯蚓床投放蚯蚓种，每平方米投入 3000-5000 条为宜。

**3、养殖：**投放蚯蚓种后，每隔 7 天向蚯蚓床中补添一次饲料（即把饲料盖在原有已被蚯蚓吃完的饲料上）和水，同时饲料进行发酵，饲料补添前需进行抛翻，室内养殖采用的饲料主要为：生活污水、畜牧业及食品生产加工的污泥、过期食品及食品加工生产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水；露天养殖采用的饲料主要为：畜禽粪便、农业生产废弃物（秸秆、玉米芯、蔬菜脱水废弃物）、废包装材料、水。此过程中伴有一定的恶臭气体 G2。

**4、产卵、孵化：**在 10~28℃条件下，蚯蚓床孵化 20~30 天（本项目以 30 天计）便可出幼蚓。

**5、取蚯蚓：**养殖约 3 个月后，将发育成熟的蚯蚓取出外售。

**6、包装蚯蚓粪：**通过包装机将蚯蚓粪包装后外售，包装过程伴有一定的机械噪声 N1。

蚯蚓和副产品蚯蚓粪便（有机肥、有机土、营养土）随即外售，不在厂区储存。与原有环评中的工艺相比较，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化。

### 3.4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原环评中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存储、发酵及养殖过程中的恶臭。其中在污泥堆料区和室内养殖区各设置了一套抽风系统收集（共两套），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台水喷淋吸收塔及除臭剂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补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工序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变化。

**废水：**原环评中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为防止室外养殖区在降雨作用下会产生有机成分较高的渗滤液下渗地面，在室外养殖区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

实际建设中,室外养殖区占地面积较大,铺设防渗膜工程量较大及成本较高,且项目养殖蚯蚓使用原料污泥中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中的标准要求,现考虑不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

**噪声:** 主要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和空间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原环评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9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

表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9 号)	执行情况
一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在地址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建设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58000 吨、蚯蚓 580 吨项目。本项目原料中的污泥仅为食品厂污泥及本地纯生活污水,不得使用其它工业废弃物更不得利用危险废物作为原料。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禁止在农用地使用污泥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江苏省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建成。本项目原料使用污泥变更为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二	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落实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三、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四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

五	2、加强生产管理，注重源头及生产工艺控制，优化管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泥堆料、卸料搅拌、发酵养殖等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喷淋塔废气吸收装置等有效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93）相应标准。本项目在卸料搅拌区和发酵养殖区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加强生产管理，注重源头及生产工艺控制，优化管理措施，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泥堆料、卸料搅拌、发酵养殖等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通过喷淋塔和除臭剂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卸料搅拌区和发酵养殖区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七	4、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八	5、总量控制：废气：氨气 $\leq 0.0002332\text{t/a}$ 、硫化氢 $\leq 0.01705\text{t/a}$ 。废水、固废零排放。	满足要求
九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雨水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了排气筒 1 根，雨水排放口 1 个。
十	7、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本项目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未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了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十一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正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泰

	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泰州市兴化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州市兴化环境执法局负责。
--	--	--------------

## 4.变更分析

### 4.1 项目变更内容

表 3 项目变更内容情况汇总表

	环评		实际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原料 <sup>①</sup>	禽畜粪便	55000	禽畜粪便	55000	
	本地生活污水	30000	本地生活污水（包含符合标准的污泥）	30000	
	农业生产废弃物（秸秆、玉米芯、蔬菜脱水废弃物）	6000	农业生产废弃物（秸秆、玉米芯、蔬菜脱水废弃物）	6000	
	包装材料	15	包装材料	15	
	过期食品及食品加工生产废弃物	3000	过期食品及食品加工生产废弃物	3000	
	蚯蚓种	65	蚯蚓种	65	
	平面布局	项目从北至南依次为室内养殖区、包装区、室外养殖区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室内养殖区车间外设置 100m、露天养殖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产品	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58000 吨、蚯蚓 580 吨。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装载机	2	装载机	2	
	布粪机	2	布粪机	2	
	供水泵及系统	2	供水泵及系统	2	
	排水泵	2	排水泵	2	
	农具	20	农具	20	
	抛翻机	1	抛翻机	1	
	包装机	1	包装机	1	
	粉碎机	1	粉碎机	1	
工艺流程	根据原环评报告，工艺流程为制作蚯蚓床、投放蚯蚓种、养殖、产卵、孵化、取蚯蚓种、包装蚯蚓粪、出售		与环评一致		

注：①本项目原料使用污泥变更为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4.2 调整原因分析

原环评中，使用的原辅料污泥，仅为本地生活污水，实际建设中，为了降低成本和获取污泥的难度，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扩大了使用的原料污泥的范围，现调整为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实际建设中，室外养殖区占地面积较大，铺设防渗膜工程量较大及成本较高，且项目养殖蚯蚓使用原料污泥中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中的标准要求，现考虑不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

## 4.3 项目变更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废气

#### ①污泥堆料废气

本项目污泥存储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和氨，经一套抽风系统收集+水喷淋吸收塔+除臭剂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产生量和排放量与环评一致，H<sub>2</sub>S 的排放量为 8.1×10<sup>-6</sup>t/a，排放速率为 9.38×10<sup>-7</sup>kg/h；NH<sub>3</sub> 的排放量为 0.00059t/a，排放速率为 6.77×10<sup>-5</sup>kg/h。H<sub>2</sub>S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9×10<sup>-6</sup>t/a，排放速率为 1.04×10<sup>-6</sup>kg/h；NH<sub>3</sub>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5t/a，排放速率为 7.52×10<sup>-5</sup>kg/h。

#### ②发酵养殖废气

养殖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污泥中有机物的降解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等，经一套抽风系统收集+水喷淋吸收塔+除臭剂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产生量和排放量与环评一致，H<sub>2</sub>S 的排放量为 5.13×10<sup>-6</sup>t/a，排放速率为 5.94×10<sup>-7</sup>kg/h；NH<sub>3</sub> 的排放量为 0.00037t/a，排放速率为 4.27×10<sup>-5</sup>kg/h。H<sub>2</sub>S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5.7×10<sup>-6</sup>t/a，排放速率为 6.6×10<sup>-7</sup>kg/h；NH<sub>3</sub>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1t/a，排放速率为 4.75×10<sup>-5</sup>kg/h。

露天养殖区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气经生物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和排放量与环评一致，H<sub>2</sub>S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24kg/h；NH<sub>3</sub> 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68.6t/a、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湿润饲料，不对外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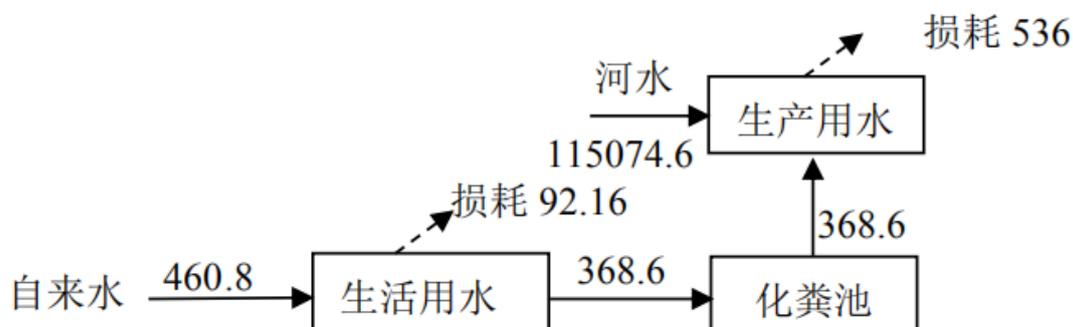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3)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2.88	2.88	2.88	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养殖过程	废包装材料	86	0.01	0.01	0.01	0		外售

与环评对比，项目固废种类和数量未发生变化。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4) 噪声：

主要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和空间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设备数量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化，调整前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结果无变化。

## 4.4 排放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污泥堆料废气和发酵养殖废气，废气中的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标准。

表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硫化氢	/	15	0.33	0.06	GB14554-93
氨	/	15	4.9	1.5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 4.5 变更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7 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硫化氢	0.0000132	0.0000132	0
	氨	0.00095	0.00095	0
	无组织			
	硫化氢	0.00022	0.00022	0
	氨	0.0161	0.0161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COD	0	0	0
	SS	0	0	0
	氨氮	0	0	0

	总磷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 5.变更性质的判定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项目变动情况性质进行判定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8。

表8 项目变动清单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蚯蚓粪(有机肥)、蚯蚓	蚯蚓粪(有机肥)、蚯蚓	产品未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无	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58000吨、蚯蚓580吨。	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58000吨、蚯蚓580吨。	产品未变化, 产能不变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对照表详见表2		生产设备种类及数量未变化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选址未变化, 总体布局未变化		选址未变化, 总体布局未变化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对照表 1 和表 3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类型发生变化（原环评原料污泥为本地生活污水，现调整为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污泥堆料区和室内养殖区各设置了一套抽风系统收集（共两套），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台水喷淋吸收塔及除臭剂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污泥堆料区和室内养殖区各设置了一套抽风系统收集（共两套），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台水喷淋吸收塔及除臭剂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为防止室外养殖区在降雨作用下会产生有机成分较高的渗滤液下渗地面，在室外养殖区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不对外排放；未在室外养殖区铺设 2mm 厚 HDPE 防渗膜。	废水防治措施发生了调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达标排放。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建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新建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固废处置未发生变化
其他	/	无	/	/	/
备注：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变动分析为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期工作。